

2018年3月15日

透過吸收合併進行私有化

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8年3月14日	賣出	16,000	\$7.8600	65,496,404	2.2748%
		賣出	24,000	\$7.8700	65,520,404	2.2757%
		賣出	38,000	\$7.8800	65,558,404	2.2770%
		賣出	6,000	\$7.8900	65,564,404	2.2772%
		賣出	76,000	\$7.9000	65,640,404	2.2798%
		賣出	74,000	\$7.9100	65,714,404	2.2824%
		賣出	16,000	\$7.9200	65,730,404	2.2830%
		賣出	4,000	\$7.9300	65,734,404	2.2831%
		賣出	78,000	\$8.0500	65,812,404	2.2858%
		賣出	58,000	\$8.0600	65,870,404	2.2878%
		賣出	30,000	\$8.0700	65,900,404	2.2889%
		賣出	44,000	\$8.0800	65,944,404	2.2904%

	賣出	420,000	\$8.3037	66,364,404	2.3050%
	賣出	306,000	\$8.3267	66,670,404	2.3156%
	賣出	100,000	\$8.3500	66,770,404	2.3191%

完

註：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擁有的公司。

第 1 至 14 項是指為了對沖與客戶的衍生工具交易而進行的股份交易。

第 15 項為本行衍生工具莊家活動的對沖交易。

於"交易後數額"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份比"欄中所報告的數字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淨額短倉。